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陳俞翔

受 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C (姓名、住居所詳卷)

D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E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住居所詳卷)

F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C、D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106年生，姓名年籍詳卷）經通報遭陌生人性猥褻，社工介入調查開案服務，欲提升案家親職照顧能力；惟其後A再經通報遭陌生人性猥褻，社工與受安置人之父E（姓名詳卷）、受安置人之母F（姓名詳卷）討論安全計畫，嗣發覺F未能確實執行，仍讓A在外獨自遊蕩，未及時發現且不知A去向。復經社工訪視，得知E、F有將其未成年子女即受安置人A、B（102年生，姓名年籍詳卷）、C（103年生，姓名年籍詳卷）、D（108年生，姓名年籍詳卷）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之情形，社工原欲將受安置人4人緊急安置，惟因E、F情緒激動、強力阻抗，考慮以穩定受安置人4人身心狀況為主，再與E、F簽訂12項安全計畫，但E、F於觀察期間未能做到任何1項，且E仍有將A、D留在早餐店、無人照看，A、D自行走回

01 家之情形，聲請人遂於111年11月30日將受安置人4人予以緊  
02 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  
03 間，E、F衝突仍頻，且自身生活、經濟、居所均不穩定，  
04 E陸續入監服刑；F曾行蹤不明約2週，嗣有精神狀態異常  
05 等情，亦曾入監服刑、執行觀察勒戒，評估案家仍不適合受  
06 安置人4人生活。聲請人原欲轉換本案家庭重整對象為案姨  
07 婆、案姨丈公，惟E、F知悉此情後開始向案姨婆尋求經濟  
08 生活支持，案姨婆因此產生莫大困擾，已於115年1月明確表  
09 示無意接手照顧，E、F實際生活狀況紊亂無章、無法提供  
10 受安置人4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4人仍有為替代性保護安置  
11 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12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4人之權益等  
13 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8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9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21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22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23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4 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26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個案法院  
27 摘要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受安置人4人之法定代理  
28 人E、F經本院聯繫未果，亦未到庭陳述意見，本院斟酌受  
29 安置人4人到庭陳述之意見，審酌其等均尚年幼，欠缺自我  
30 保護能力，E、F有疏於保護照顧受安置人4人之情形，且  
31 自身狀態不穩定，復無其他替代性親屬可以協助，為維護受

安置人4人之最佳利益，認受安置人4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4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廷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敏伶